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419號

聲 請 人 吳國賢（即吳福井之繼承人）

代 理 人 吳瑄珀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82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2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靖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芯瑜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0ND0077172-4	1	1000
2	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0ND0077173-6	1	1000
3	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0ND0077174-8	1	1000
4	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0ND0077175-0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	限公司			
5	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0ND0077176-1	1	1000
6	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0ND0077177-3	1	1000
7	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0NX0012874-5	1	281